**附：水利与环境学院2023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**

**一、学校简介**

三峡大学位于世界水电之都、全国文明城市、长江三峡工程所在地——湖北省宜昌市，是水利部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建大学，教育部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高校和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五十强”高校、教育部首批“来华留学教育示范基地”和“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”建设单位，同时还是“湖北人才工作十强高校”。学校1978年开始举办本科教育，1996年开始举办硕士研究生教育，1998年开始培养博士研究生，拥有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。

学校2018年被湖北省人民政府列为“国内一流大学”建设高校，水利工程、土木工程、电气工程等3个学科被列为“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”。2022年再次被湖北省明确为重点打造的省属高水平大学。目前，工程学、化学、临床医学、材料科学等4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%。

学校现有水利工程、土木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管理科学与工程4个一级学科博士点，土木水利专业学位博士点，27个一级学科硕士点，22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33个专业学位领域，水利工程、土木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管理科学与工程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。博士生导师172人，硕士生导师2432人，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人选、专家200余人。聘请了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及21位院士在内的200余名专家担任兼职教授。

**二、学院简介**

三峡大学水利与环境学院缘水而生、因水而建、依水而兴。

学院始于1978年的原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系，历经水建系、建筑工程系、武汉水利电力大学（宜昌）建筑工程系、土木学院、三峡大学土木水电学院变迁。2010年1月，三峡大学院系调整，由原土木水电学院水利工程和力学、原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原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等四大学科合并组建而成。逐步形成“**厚德、笃学、求实、创新**”院训。

学院拥有专任教师151人，其中教授36人，正高级高级工程师3人，副教授55人，副高级高级工程师2人，讲师53人；博士121人；有博导47人、硕导112人；聘有楚天学者特聘教授13人。

拥有“湖北名师工作室”1个，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3个，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5个。拥有国家级人才7人，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4人；省级专家4人，省部级人才20余人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（水利工程组）成员1人，全国水利高等院校水利类专业带头人1人。

拥有水利工程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力学3个一级学科。1998年水利工程学科进入国家“211”计划重点建设学科行列，2001、2006年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、水利工程学科分别被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北省重点学科（一级学科），2015年水利工程为主干学科获批水科学与工程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，2018年水利工程学科被湖北省人民政府列为“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”，2022年水利工程学科入选湖北省“一流学科”培育学科。

目前，学院拥有水利工程、管理科学与工程两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；土木水利一级学科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；水利工程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力学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；土木水利、工程管理、资源与环境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。其中，水利工程学科、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。

**三、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简介**

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办学历史悠久、行业特色鲜明的省属公办全日制高职院校。学院前身是始建于1952年的武汉水利学校，在历经湖北省水利电力专科学校、湖北省水利水电学校等办学时期后，于2002年4月经省政府批准升格为高职院校，2021年被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立项为湖北省“双高”计划A档建设单位。

学院现拥有两个教学校区和一个职工生活区，分别位于风景秀丽的南湖、汤逊湖和东湖湖畔，总占地面积643亩，教学及行政用房等近28万平方米。学院现有专任教师265人，副高以上专任教师142名占比53.8%，三级及以上教授7人，硕士以上学历专任教师占49.8%，“双师”素质专任教师占比73.2%。

学院拥有93个校内实习实训场所，投资建设了3个实体化运作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。学院坚持把服务国家战略与服务水利电力行业结合起来，深度融入湖北经济社会发展，与省水利厅所属二级单位、所有县市水利和湖泊局以及200余家规模以上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，累计为国家培养和输送各类高技能人才8万余名，获得“全国水利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”。

**四、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流程**

1.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申请攻读硕士学位，通过“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统一管理平台”注册，并提交报名材料进行现场确认。

2.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，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，通过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学位水平考试。

3.在课程考试和国家学位水平考试全部考试通过后，一年内提交硕士学位论文，提出论文答辩申请；

4.在提交论文后半年内进行论文答辩；

5.论文答辩通过后，按规定程序授予硕士学位。

**五、接收申请专业名称和国家学位水平考试科目**

**接收申请专业:水利工程。**

**水利工程**专业**国家学位水平考试科目**为英语（学科综合免考）。

具体以申请人报考当年教育部出台的细则为准。

**六、报名条件**

1.申请人已获得学士学位，且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；或无学士学位，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。

2.申请人在教学、科研、专门技术、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。

**七、报名材料**

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有效身份证件。

2.最后学历、学位证件,以及学历认证报告和学士学位认证报告。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，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。

3.申请人在教学、科研、专门技术、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有关材料。

以上材料需按顺序合成1个PDF文件，以“姓名+电话+专业+同等学力申硕”命名。

**八、学习年限与学费**

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。培养过程一般分为两个阶段，第一阶段为课程学习阶段，第二阶段为学位论文阶段。

**1.课程学习阶段：**课程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，最长为5年，包括课程学习和国家学位水平考试。课程学费2.6万元/人，申请人自通过报名资格审核之日起4年内应完成课程学习且考试全部合格。因故不能按时完成学习和通过考试需延长1年者，应提交申请并按学校规定缴纳延长费用。否则本次申请无效。

**2.学位论文阶段：**学位论文年限一般为1年，最长为2年（包括重新答辩），费用1万元/人。申请人原则上应在全部考试合格后一年内完成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、检测、评阅和答辩等，答辩通过者授予学位。论文答辩未通过者，本次申请无效；若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后重新答辩，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，仍未通过者，本次申请无效。

**九、课程学习与考试**

1.课程学习

采用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（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南湖校区）相结合的方式，按照在校研究生相同专业培养方案开设课程，申请人应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试合格，且达到规定学分，可颁发研究生课程结业证书。

2.国家学位水平考试

通过学校资格审查并转入在册库的申请人，在学习期间可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学位外语水平考试，并获取成绩单。

**十、学位申请条件**

1.申请人在规定年限内，获得申请专业研究生课程结业证书，并通过国家学位水平考试。

2.申请人在规定年限内，撰写论文并通过答辩。

**十一、咨询与报名**

咨询与报名电话：

冯老师 13581483987，0717-6392165（三峡大学水利与环境学院）

陈老师 13986286319（湖北水职院）